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0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4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5年9月2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除本公佈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於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905,230,657 (100%)	0 (0%)	905,230,657

附註：上述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i) 合共有2,281,574,400股已發行股份；
- (ii)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股東就決議案投票均不受限制，且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281,574,4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 (iii)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iv)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5年10月13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李樹輝先生及潘國山先生。